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津教科规办〔2022〕08号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

各有关单位：

经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组织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报范围：凡在天津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教育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均可申报。

二、申报类别：分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教育科学规划成果。

三、申报程序：申报人填写《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表》，经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至所在单位所属区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申报时间：2022年10月10日至10月31日。

五、申报地点：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00号）。

六、咨询电话：022-23341111。

七、网址：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站（www.tjedu.gov.cn）。

八、其他事项：本公告未尽事宜，请参照《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办法》。

九、附件：《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表》。

十、说明：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20日

本公告旨在广泛征集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项目，鼓励广大教育工作者立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时代背景，聚焦天津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大理论或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突出研究的决策参考价值、

理论创新价值和实践应用价值。重视跨学科综合研究，鼓励区域协同研究。

二、课题申请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 重大和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
4. 一般课题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青年课题和自筹课题，不需要专家书面推荐；
5. 青年课题申请人的年龄均不超过25周岁（1993年6月17日之后出生）；
6. 自筹课题需具有中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硕士学位；
7. 课题申请书须经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8. 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吸收外省市和境外研究

三

所在工作单位或博士后工作站申请。

三、课题申请单位范围

各区属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市直属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

四、课题申请单位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承担科研工作的能力。

3. 具有开展课题研究的必要设备。

4. 具有开展课题研究的必要经费。

5. 具有开展课题研究的必要人员。

6. 具有开展课题研究的必要场地。

7. 具有开展课题研究的必要资料。

8. 具有开展课题研究的必要其他条件。

9. 具有开展课题研究的必要其他条件。

10. 具有开展课题研究的必要其他条件。

11. 具有开展课题研究的必要其他条件。

12. 具有开展课题研究的必要其他条件。

13. 具有开展课题研究的必要其他条件。

14. 具有开展课题研究的必要其他条件。

15. 具有开展课题研究的必要其他条件。

16. 具有开展课题研究的必要其他条件。

17. 具有开展课题研究的必要其他条件。

18. 具有开展课题研究的必要其他条件。

19. 具有开展课题研究的必要其他条件。

20. 具有开展课题研究的必要其他条件。

21. 具有开展课题研究的必要其他条件。

22. 具有开展课题研究的必要其他条件。

23. 具有开展课题研究的必要其他条件。

24. 具有开展课题研究的必要其他条件。

25. 具有开展课题研究的必要其他条件。

26. 具有开展课题研究的必要其他条件。

27. 具有开展课题研究的必要其他条件。

28. 具有开展课题研究的必要其他条件。

29. 具有开展课题研究的必要其他条件。

30. 具有开展课题研究的必要其他条件。

31. 具有开展课题研究的必要其他条件。

32. 具有开展课题研究的必要其他条件。

33. 具有开展课题研究的必要其他条件。

34. 具有开展课题研究的必要其他条件。

35. 具有开展课题研究的必要其他条件。

36. 具有开展课题研究的必要其他条件。

37. 具有开展课题研究的必要其他条件。

38. 具有开展课题研究的必要其他条件。

39. 具有开展课题研究的必要其他条件。

40. 具有开展课题研究的必要其他条件。

41. 具有开展课题研究的必要其他条件。

42. 具有开展课题研究的必要其他条件。

43. 具有开展课题研究的必要其他条件。

44. 具有开展课题研究的必要其他条件。

五、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1. 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2. 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3. 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4. 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5. 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6. 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7. 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8. 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9. 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10. 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11. 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12. 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13. 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14. 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15. 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16. 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17. 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18. 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19. 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20. 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21. 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22. 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23. 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24. 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25. 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26. 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27. 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28. 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29. 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30. 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31. 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32. 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33. 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34. 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35. 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36. 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37. 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38. 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39. 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40. 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当年立项的不能申请同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同年度不能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4. 不得通过变换责任单位回避前述（1）至（3）条款规定，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5. 其他事项

不得同时标注国家基金项目资助字样。

七、申报三级审核管理制度

一级管理单位为申报者所在区属的幼儿园、普通中小学校、中职学校单位和市直属单位、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非区属

学校、非区属中等职业学校；二级管理单位为市直属单位、普通高等院校、高等职业学校、非区属中等职业学校；三级管理单位为市规划办。各级管理机构要加强对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审核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签署

明确意见。各级科研管理部门不得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市规划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八、限额申报

本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限额申报，高校及科研院所限额申报 15 项，高职院校限额申报 10 项，中职院校限额申报 3 项，直属单位限额申报 5 项，各区教师发展中心限额申报 11 项。请各二级管理单位组织申报人积极申报，认真审核，用足、用好申报数额。

九、其他相关要求

1.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 5 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

2. 本年度只设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指南，其他类别课题不设指南。申报重大和重点课题（不包括青年重点课题）的，其名称原则上应与指南保持一致；每个选题原则上只确立 1 项课题立项。无人申报的重大和重点课题，可以通过委托形式进行研究。其他类别课题由申请人自拟课题名称。自拟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

3. 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结项成果形式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不得低于《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细则》中的相应要求；获准立项的《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最终成果实行结题鉴定制度，鉴定等级予

以公布。

4. 所有申报课题将通过资格审查和专家匿名评审等程序。专家评审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7000字，要按《活页》中规定的方式列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课题评审坚持公平、公正。

4. 各二级管理单位按照限额完成本单位课题申报审核后，需导出《申报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平台。在平台上提交给规划办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过各单位审核同意的文本。

